

附件三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高雄地檢署)

辦理單位	編號	工作項目 (名稱)	審查小組決議	調整後內容
			金額	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1	111年度協辦臺灣高雄地方補助犯罪被害人車禍鑑定與覆議計畫	296,079	一、核准金額：296,079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費：270,000元(3,000元x90件) 2. 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費：22,000元(2,000元x11件) 3. 匯費：1,200元(30元x40次) 4. 郵資：879元 5. 雜支：2,000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11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	2	111年往生關懷服務--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	100,000	一、核准金額：100,0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協助解剖費用：26,000元(1,000元x26件) 2. 清潔費：72,000元(6,000元x12月) 3. 雜支：2,000元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並至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<p>被害人 保護協會 高雄分會</p>	<p>3</p>	<p>修復式司法方案</p>	<p>14,969</p>	<p>一、核准金額：14,969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宣導說明會講師費：8,169元(2,000元x4場)+(補充保費169元) 2. 會談費：4,800元(1,200元x4案) 3. 紀錄、結案報告、撰稿費：2,000元(500元x4案)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</p>
<p>被害人 保護協會 高雄分會</p>	<p>4</p>	<p>111年度司法保護據點工作計畫</p>	<p>4,585</p>	<p>一、核准金額：4,585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講師費：4,085元(1,000元x4場)+(補充保費85元) 2. 雜支：500元 四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11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</p>